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 2018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1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9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7 月 9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太平工业区公司办公楼二楼雅典学院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选举萧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选举霍荣铨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选举邓啟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选举张旗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选举萧礼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选举陈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选举程银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选举陈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选举吴建青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1、选举周亚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2、选举黄淑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 1、2、4 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3 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载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说明：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采取累积投票制，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开计算），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或者监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议案 4 需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上述议

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萧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霍荣铨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邓啟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张旗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萧礼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陈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程银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陈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吴建青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周亚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黄淑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出席登记方式：（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由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2）以专人送达、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1）现场登记时间：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2）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8年7月12日下午15:00之前送达或者传真至本公司证券部，信函上注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太平工业区公司办公楼二楼雅典学院会议室

4、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敏志

电话：0757-81896639 传真：0757-81896639

5、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半小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六、其他事项

1、预计本次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一日，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 3：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7 日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萧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霍荣铨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邓啟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张旗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萧礼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陈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程银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陈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吴建青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周亚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黄淑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的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委托期限：_____

注： 1、委托人为法人股东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对于非累积投票，授权范围应分别对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弃权进行指示。

3、对于累积投票提案，授权范围应当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②选举独立董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电话		电话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18”，投票简称为“蒙娜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议案 1、议案 2 和议案 3），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②选举独立董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 年 7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1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

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